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51號

原告 員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丁淑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柴健華律師

被告 邱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中發票日「110年10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2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